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环境法学文库》

王树义
主编

中国当代社会转型与 环境法的发展

颜士鹏 著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环境法学文库》

王树义 主编

中国当代社会转型 与环境法的发展

颜士鹏 著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肇始于 1978 年的中国当代社会转型,使中国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革。社会转型带来的巨大变革也为环境法的发展提出了新的客观要求,为此,环境法必须作出回应。本书采用法社会学的研究方法,以社会转型为视角,分别从社会转型的整体性与环境法理念的发展、社会主体转型多元化与环境法本位的转换、政治转型民主化与环境法公众参与机制的建立、经济转型市场化与环境法经济激励机制的确立等方面论述了在中国当代社会转型背景下环境法的发展。本书力求在宏观层面,同时又在实证层面上提出一个基本的分析框架,旨在提示中国当代社会转型与环境法发展的内在联系,考察环境法在中国当代社会转型时期发展的正当性。

本书适用于研究环境法、经济法、社会法、社会学的学者及相关研究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当代社会转型与环境法的发展/颜士鹏著. —北京:科学出版社, 2008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环境法学文库》)

ISBN 978-7-03-022008-0

I. 中… II. 颜… III. 社会发展-关系-环境保护法-研究-中国

IV. D668 D922.68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71004 号

责任编辑:徐蕊/责任校对:刘小梅

责任印制:张克忠/封面设计:陈敬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新蕾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8 年 6 月第 一 版 开本:A5 (890×1240)

2008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7 3/8

印数:1—2 500 字数:217 000

定价:24.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环伟〉)

总 序

《环境法学文库》是由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和科学出版社悉心培育、联合推出的环境法学学科的大型学术丛书，目的在于加速中国环境法学研究的进一步发展，推动中国环境法治的不断进步。

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是中国国家环境保护总局^①和武汉大学共同建立的一个以环境法学为专门研究领域的学术研究机构，1999年首批进入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2002年，基地的“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学科被教育部评审为国家级重点学科，次年，该学科又被列入教育部“211”工程的第二期重点建设项目。

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的研究基本上涵盖了整个环境法学学科的研究范围，并且，其整体科研水平在中国环境法学界居领先地位，在国内外具有广泛影响。自20世纪80年代初成立以来，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紧紧跟随中国环境法治前进的步伐，密切结合中国环境法治建设的实际需要开展研究和教学工作，取得了一系列显著的成绩。20多年来，研究所陆续为国内外培养出了几百个环境法学学科的硕士和博士，出版了几十部环境法学研究的学术专著和教材，发表了千余篇环境法学研究的学术论文，参加了中国数十部环境法律、法规和地方性环境法规的起草、调研和修改工作，向国家和地方提供了许多具有参考价值的环境立法方面的研究咨询报告，受到国内外同行的瞩目。

21世纪是中国全面进入世界先进行列的世纪，可以预见，中国在许多领域还将走在世界的最前列。为此，中国正在努力着、奋斗着，而在这努力奋斗者的队伍之中就有环境法学人的身影。环境法学人的梦想就是让中国环境法学的研究同样走在世界的前列。为了这个梦想的实

^① 现改组为“环境保护部”。

现，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作为教育部环境法研究的基地，拟将《环境法学文库》作为研究所长期支持的一个出版项目，面向国内外所有的环境法学者及其他所有关心、支持并有该学科相应研究成果的专家开放，每年推出数本。凡环境法学学科领域内有新意、有理论深度、有学术分量的专著、译著、编著均可入选《环境法学文库》。文库尤其钟情那些在基本理论、学术观点、研究视角等方面具有原创性或独创性的著作，请各位学者、专家不吝赐稿。让我们共同努力，为繁荣中国的环境法研究、加快中国环境法治的进程略尽绵薄之力。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武汉大学环境法研究所所长

王树义

2005年春月于武昌珞珈山

序

1978年以来,中国社会转型进入了一个全新和快速的发展时期。随着社会转型的不断推进和深入,“社会转型与法律的发展”已经成为中国当代法学研究的新领域。我国环境法学的起步与我国当代社会转型在时间上有着历史性巧合,这为我国环境法的发展提出了新的挑战 and 客观要求。然而,在我国已有的环境法学研究成果中,专门将社会转型与环境法的发展作为研究对象的成果鲜有问世。本书作者以其敏锐的学术眼光和无畏的学术精神选择了“社会转型与环境法的发展”作为研究对象,在环境法学的研究中具有开拓性的意义。

本书作者颜士鹏,2003年考入武汉大学法学院,随我研习环境法。本书是在作者的博士论文《中国当代社会转型与环境法的发展——一个基本的分析框架》的基础上修改而成的。论文在评审和答辩中就受到了好评。对于社会转型与环境法的发展这样一个宏大的命题,本书作者很好地抓住了社会转型的基本标志与环境法发展的内在联系这一主线,阐述了环境法在当代发展的正当性。作为我国第一部系统研究社会转型与环境法发展的专著,与其他环境法学研究成果比较而言,本书有着鲜明的特色。

一、研究视角和方法具有创新性。过往的中国环境法学研究多集中于法学的内部视角,多采用传统的单一概念法学和逻辑演绎的研究方法,套用传统部门法方法和理论进行注释性研究,缺乏其他社会科学的指导,也缺乏对中国环境法实施的本土资源和环境条件的研究。本书采用了法学研究的外部视角,运用社会学中社会转型的理论从环境法之外观察、思考和分析环境法的发展,将环境法置于社会的整体环境之中,观察环境法与社会转型的复杂关系,分析社会转型对环境法发展的影响,追问社会转型背景下环境法发展的正当性基础,探求环境法发展的未来趋势。以外部视角研究环境法在我国的环境法学研究中并不多见,

它是对我国过往环境法学研究多集中于内部视角的一个突破,为我国环境法学的研究探索了一条新的途径。在研究视角和研究方法上的创新,是本书最重要的创新点之一。

二、研究内容和观点具有一定原创性。与过往环境法学研究多集中于内部视角相适应,环境法学的研究内容较为重视对环境法律体系完善的关注,注重对具体环境法律制度的阐释,注重对法条和概念的解释,这对于初期的环境法学研究来说是必要的。但是,随着我国社会转型的推进,转型时期的一些社会问题开始暴露出来,原来被当作天经地义的一些法律原则面临着来自实践的挑战。本书正是基于这样的认识,分别从社会转型的整体性与环境法理念的发展、社会主体转型的多元化与环境法本位的转化、政治转型的民主化与环境法公众参与机制的建立、经济转型市场化与环境法经济激励机制的确立等几个方面研究了社会转型与环境法发展的内在联系。这与以往我国环境法学研究的内容比较而言,具有极强的原创性。此外,书中的一些观点也具有原创性,例如书中第三章,作者提出公民环境权在中国的发展是基于环境问题与社会主体转型两方面的合力推动,一方面,由于环境问题的出现,人们对享有良好环境的需求日益强烈,这为公民环境权在中国的产生提供了外在的社会根源;而另一方面,社会主体转型使得公民有了独立的社会主体地位,这为公民环境权在中国的发展提供了内在的社会根源。

三、论证结构具有独特之处。本书以社会转型为研究的切入点,以社会转型必然引起制度的变革为论证的逻辑起点,在第一章通过对中国当代社会转型的基本分析,提出了所要研究的问题——中国当代社会转型对环境法发展的客观要求,这种客观要求主要包括环境法理念的发展、环境法本位的转换、环境法调整机制的多元以及环境法基本制度的整合。本书在论文结构上并未采用学术研究惯用的层层递进的思路,而是采用了一种总分的结构形式。通过第一章提出问题,本书的主体部分第二、三、四、五章分别对第一章所提出的问题做了对应式的分析和解决,第二、三、四、五章看似各自独立,实则贯穿了社会转型对环境法的客观要求这一主线。

然而,作为一部采用法社会学研究方法的环境法学学术著作,本书的研究中也存有缺憾。作为我国当代社会转型的重要组成部分的文化转

型与环境法发展的内在联系本书未曾论及，同时对于我国社会转型整体性与环境法理念的发展的论述也还需更加充实。但正如作者本人指出的那样，如今所做的研究只是一个基本的分析框架。希望作者能够在后续的研究中搭建一个完美的框架。

环境法学作为一个年轻的法学部门需要有创新性的成果问世，作为士鹏的导师，我期待着本书的出版能为我国环境法学的研究起到推波助澜的作用。

是为序。

王树义

2008年5月于武汉珞珈山

前 言

法作为一种社会现象，不是从来就有的，它只存在于社会生产发展的特定阶段，根植于社会，生长于社会。社会学法学的集大成者庞德曾经指出：“在法律史的各个经典时期，无论在古代和近代世界里，对价值准则的论证、批判或合乎逻辑的使用，都曾是为法学家们的主要活动。因为在每一种场合，人们都使各种价值准则适应当时的法学任务，并使它们符合一定时间和地点的社会理想。”^① 我以为，庞德的“社会理想”是与一个社会的发展状况和现实条件紧密联系在一起，随着社会的不断发展，法律也必然会对社会的发展作出回应，因为“社会诸势力之平均关系，一有进化，法律即亦随之而进化焉”^②。因此“讨论法律问题必须与社会的现实相结合，法律是社会现状的缩影……法律就是社会事实本身”^③。

1978年是新中国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使中国社会进入快速、全面的转型阶段。与此同时，以197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的颁布为标志的中国当代环境法也开始步入正轨，并逐步步入快车道发展。一个重要会议的召开与一部法律的颁布，似乎二者并没有必然的联系，然而在社会转型中，各种社会因素之间是一种互动关系，没有哪种社会因素可以不受任何影响而孤立地存在或发挥作用。中国社会转型进入快速阶段与中国当代环境法步入正轨阶段在时间上的巧合，也就注定了我国环境法的发展与社会转型必定会在互动中向前推进，环境法的研究更应立足于社会转

① [美] 罗·庞德：《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法律的任务》，沈宗灵、董世中译，商务印书馆，1984年，第55页。

② [日] 牧野英一：《法律上之进步与进化》，朱广文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61页。

③ 孙文恺：《社会学法学》，法律出版社，2005年，第1页。

型、面向社会转型、服务社会转型,因为“对我国现代化的研究,如果不和中国正在发生的社会转型结合起来的话,可能对于认识中国的现代化是一个很大的缺陷”^①。应当说,当前世界范围内的环境法学研究趋同化的趋势日益明显,但我们在研究与西方国家环境法学相同问题的同时,必须注意到我们与西方国家所处的社会背景大相径庭,而不能一味地借鉴与移植。以往的中国环境法学研究多集中于法学的内部视角,多采用传统的单一概念法学和逻辑演绎的研究方法,套用传统部门法方法和理论进行注释性研究,缺乏其他社会科学指导的基础,也缺乏对中国环境法实施的本土资源和环境条件的研究。运用社会学中社会转型的理论从环境法之外观察、思考和分析环境法的发展,将环境法置于社会的整体环境之中,观察环境法与社会转型的复杂关系,分析社会转型对环境法发展的影响,追问社会转型背景下环境法发展的正当性基础,探求环境法发展的未来趋势,是将社会学与法学相结合来研究环境法的问题,这种结合有利于我国环境法学研究视角从“内部”向“外部”的转换,有助于为环境法理论和制度的变迁寻找其内在的社会根源。

我国的社会转型是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全面转型,这种全面转型对我国环境法制建设的冲击是巨大的,也为完善和创新我国当代环境法制提出了新的客观要求。“总体看来,环境法在现阶段的遭遇,并不简单的的是一个法律体系完备与否的问题,甚至也不主要是一个法律问题,它涉及一个社会全面转轨中所涉及的理念、政治、经济、文化信仰等的激烈变革、失衡与平衡、制约与被制约等全方位的过程”。^②我国环境法的理念必须体现社会转型的整体性所要求的可持续发展观;我国环境法的本位必须适应社会主体转型的需求,实现从“义务本位”向“权利本位”的转换;我国环境法的调整机制必须适应经济转型、政治转型的需要,改变过分倚重命令加控制式的直接管制机制,建立包括公众参与机制、经济激励机制在内的混合调整机制;我国环境法的基本法律制度也必须围绕社会转型对环境法产生的影响予以重新整合和创新。

① 袁方等:《中国社会结构转型》,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第209页。

② 吕忠梅:《超越与保守——可持续发展视野下的环境法创新》,法律出版社,2003年,第193页。

总之，环境法律为适应社会转型的特点和目标，必须通过自身的立、改、废活动，不断更新法律内容，调整法律价值取向，改善法律调整机制，以此来带动法律调整对象有条不紊地实现吐故纳新，实现环境立法供给与环境立法需求之间的动态平衡和默契适应。

社会转型是社会发展的特定阶段，是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结构等诸多方面的社会整体性跃迁。过去 20 余年和今后的若干年都是我国社会转型的伟大实践时代，社会转型与法律的发展已经成为中国当代法学研究的一个崭新领域，环境法作为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其研究不应脱离而必须与社会转型结合起来，这是时代赋予环境法的历史性课题。只有这样，环境法的发展才不会失去其生命力，才会呈现出更加旺盛的态势，才会有更加坚实的社会根基。

目 录

总序

序

前言

第一章 中国当代社会转型及其对环境法发展的客观要求	1
第一节 社会转型与制度变革之界说	1
一、社会转型概念的提出及其主要内容	1
二、社会转型与制度变革的关联与互动	4
三、社会转型与法律制度变革的辩证关系	8
第二节 中国社会转型的发生及其基本标志	10
一、社会转型在中国的发展	10
二、中国当代社会转型的基本标志	12
三、中国当代社会转型的特殊性	19
第三节 中国当代社会转型对环境法发展的客观要求	21
一、中国当代社会转型与环境法研究视角的转换	21
二、中国当代社会转型与环境法发展的契合	26
三、社会转型对环境法发展的客观要求	28
第二章 社会转型的整体性与环境法的发展	35
第一节 社会转型的整体性与可持续发展观的辩证统一	35
一、社会转型是一种整体性的社会发展过程	36
二、社会转型的整体性是对先发国家社会转型的扬弃	37
三、中国当代社会转型中的“类发展困境”	38
四、可持续发展——社会转型整体性的基本方向	41
第二节 可持续发展观与环境法理念的发展	45
一、可持续发展观确立前中国环境法有无理念	45
二、可持续发展观应成为环境法的基本理念	48

三、可持续发展观与环境法的互动	53
四、可持续发展观在我国现阶段的发展	57
第三章 社会主体转型多元化与环境法的发展	65
第一节 社会主体一元化及其环境法“义务本位”的形成	66
一、社会主体一元化的形成	66
二、社会主体一元化与“义务本位”法之对应	68
三、社会主体一元化影响下环境法“义务本位”的表征	72
第二节 社会主体多元化与“权利本位”法的内在逻辑	77
一、社会主体多元化的形成与公民独立社会地位的取得	78
二、“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对社会主体转型的高度概括 ...	82
三、社会主体转型多元化与“权利本位”法之对应	86
第三节 “权利本位”——社会主体转型下环境法本位的应然	92
一、从“义务本位”到“权利本位”——环境法本位从实然向应然 的转换	92
二、公民环境权——环境法“权利本位”的核心	93
三、知情权、参与权、请求权——环境法“权利本位”的支撑体系	97
四、完善环境立法——实现环境法“权利本位”的途径	102
第四章 政治转型民主化与环境法的发展	107
第一节 政治转型与民主之辩证思考	107
一、政治体制转型——从“集权”走向“民主”	107
二、政治民主化的内涵解析	110
三、公众参与机制——政治民主化的运行机制	114
第二节 环境民主和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契合	118
一、环境民主——政治转型民主化在环境保护领域的延伸	118
二、政府职能转变——环境民主的体制保证	121
三、环境保护非政府组织——环境民主的社会基础	125
四、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环境民主原则的集中表现	129
第三节 公众参与环境保护机制的构建	133
一、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主体	133

二、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客体	137
三、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的途径	141
四、公众参与环境保护中的环境信息公开	145
五、公众参与环境保护中的环境教育	148
第五章 经济转型市场化与环境法的发展	151
第一节 市场经济下环境法经济激励机制确立的正当性	151
一、计划经济下环境法经济激励机制的缺失	151
二、市场经济为环境法经济激励机制提供了制度空间	153
三、环境法经济激励机制——环境问题市场失灵的制度进路	158
第二节 环境法经济激励机制的一般原理	165
一、环境法经济激励机制的产生	165
二、环境法经济激励机制的特征	171
三、环境法经济激励机制的运行条件	175
四、环境法经济激励机制的功能	178
第三节 中国环境法经济激励机制的发展	181
一、从直接管制到经济激励——中国环境政策的转向	181
二、中国现行环境立法中经济手段的种类	183
三、中国现行环境法经济激励机制的评价	186
第四节 中国环境法经济激励机制中应建立的主要法律制度	189
一、环境税制度	190
二、生态补偿制度	193
三、排污权交易制度	196
四、押金-退款制度	199
第六章 中国当代环境法的基本特征及发展趋势	203
一、中国当代环境法的基本特征	203
二、环境法的未来发展趋势	204
参考文献	207
后记	217

第一章

中国当代社会转型及其对环境法发展的客观要求

从传统向现代的社会转型，是当今世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正在经历的全面的社会变迁。中国从 1978 年开始改革开放以来，也处于急剧的社会转型之中。透视中国已经进行的 30 年社会转型过程，不难发现，中国这种全面的社会转型既有与其他国家的共同之处，也有其独特之处。然而无论是在转型之中对他国经验的借鉴，还是另辟蹊径，这种转型带给中国社会的都是一次全面的社会变革，其中首推的是社会制度变革，而作为社会制度重要组成元素的法律当然也不能排除在变革之外。环境法作为我国新兴起的法律，其起步和发展与中国当代社会转型在时间上有着历史性的巧合，因此在中国当代社会转型的要求下，环境法的发展自然面临着新的挑战。

第一节

社会转型与制度变革之界说

一、社会转型概念的提出及其主要内容

（一）社会转型概念的提出

“转型”本是一个生物学范畴，原意指“微生物细胞之间以‘裸露

的’脱氧核糖核酸的形式转移遗传物质的过程”^①。后被用来指事物从一种运动形式向另一运动形式转变的过渡过程。社会学借用“转型”这个概念来描述社会从一种类型向另一种类型转变的过渡过程，而现代社会科学领域中的“社会转型”在内容上具有特定的理论意义，它是指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整体性历史跃迁。

“社会转型”的概念最早来自西方社会学的现代化理论，是英文“social transformation”一词的解释。西方较早使用“社会转型”一词的社会学者是 D. 哈利生，他在其著作 *The Sociology of Modernization and Development* 中多次使用这一范畴。中国台湾社会学家蔡明哲在他的《社会发展理论——人性与乡村发展取向》一书中首次直接把“social transformation”译为“社会转型”，并表达了“发展”就是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一种社会转型与成长过程的思想^②。尽管看起来“社会转型”可以用来说明任何一个时代的社会变迁，但是实际上在西方现代化理论发展过程中，“社会转型”并不是一个泛泛而论的社会变迁概念，西方社会学家借用这个概念来描述社会结构具有进化意义的转换和性变，说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换，是现代性的社会转型。

传统社会与现代社会是社会转型中的两个关键概念，那么何为传统社会与现代社会呢？西方早期社会学家的社会发展理论中都曾经将社会划分为传统与现代两种类型^③，如英国的 H. 斯宾塞将社会划分为军事社会与工业社会，法国的 E. 迪尔凯姆将社会划分为机械联系社会和有机联系社会，德国的 F. 滕尼斯将社会划分为礼俗社会与法理社会，德国的 M. 韦伯将社会划分为前现代社会和现代社会，美国的 G. E. 梅约将社会划分为身份社会与契约社会，美国的 H. 贝克将社会划分为宗教社会与世俗社会，等等。尽管这些二分法的划分有其不当之处，但却为我们把握社会的发展进程提供了一个有益的参考框架。传统社会“往往与落后的、不发达的、静止的、封闭的和陈旧的社会状态和观念相联系”^④，

① 《简明大不列颠百科全书》（第 9 册），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86 年，第 258 页。

② 范燕宁：《当前中国社会转型问题研究综述》，《哲学动态》，1997 年第 1 期。

③ 刘祖云：《从传统到现代——当代中国社会转型研究》，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 年，第 42 页。

对此,经济学家海根(Hagen)从人类学、社会学与心理学的观点,刻画出了传统性社会的特征,他说:“假如一个社会的行为方式代代相因,很少改变,那么这就是一个传统性的社会。在这个社会里,传统主义色彩很明显,其他的特征也可发现。行为受习俗而非法律所支配,社会结构是有层阶性的,个人在社会中的地位通常是传袭的,而非获得的。并且,就世界史言,在这传统状态下,经济的生产力是很低的。故简言之,一个传统性的社会是‘习俗支配’,层阶性,身份取向性及非生产性的。”^①而现代社会“往往与先进的、发达的、流动的、开放的和新生的社会状态和观念相联系”^②,工业化、城市化、世俗化、民主化等都是现代社会的固有特征。

(二) 社会转型的主要内容

由于传统社会与现代社会在社会的基础产业、社会的劳动方式、社会分工和社会分化程度、社会组织形式和社会关系、社会活动的主要场所、社会开放程度、社会管理的权威基础和主要方式等众多方面都是不同的,因此,社会转型的内容也是围绕这些方面展开的。这一点在许多学者关于社会转型的主要内容的论述中也可以得到印证。20世纪60年代著名的现代化理论专家、美国学者C. E. 布莱克十分注意社会转型中所面临的诸多问题,他对其中具有关键意义的问题进行了概括和总结,并根据这些问题出现的基本顺序把现代化过程划分为四个主要阶段^③: ①现代性的挑战,这是指现代性因素的出现使社会中出现了传统与现代的最初对抗; ②现代化领导的稳固,这是指社会的权力从传统领袖向现代领袖手中转移; ③经济和社会的转移,这是指社会从农村和以农业为主的生活方式转向城市和工业为主的生活方式; ④社会整合,这是指经济和社会转型导致了整个社会基本结构的重组。这里,布莱克实际上是

① 金耀基:《从传统到现代》,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6页。

② 刘祖云:《从传统到现代——当代中国社会转型研究》,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42页。

③ [美] C. E. 布莱克:《现代化的动力:一个比较史的研究》,转引自雷龙乾:《中国社会转型的哲学阐释》,人民出版社,2004年,第23~24页。